

中彰投地區 就業市場概況月報

中華民國108年7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編製

壹、前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依據《就業服務法》第16條之規定，定期公布轄區人力供需相關資訊，提供各界運用。

本分署服務範圍包括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轄下設置臺中、彰化、員林、南投等4個就業中心，亦於彰化縣鹿港鎮設置勞動學苑，另由勞動部所委辦之豐原、沙鹿就業服務站，共同構成中彰投地區就業服務網絡，詳細資訊請參考本分署網站<https://tcnr.wda.gov.tw>首頁之「分署簡介-轄區概況」及「服務據點」說明。

本分署編製報表之資料來源，係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求才之業務數據，雖未能完全涵蓋勞動市場活動全貌，但仍可藉此初步掌握轄區人力供需變化之脈動，提供各界參考運用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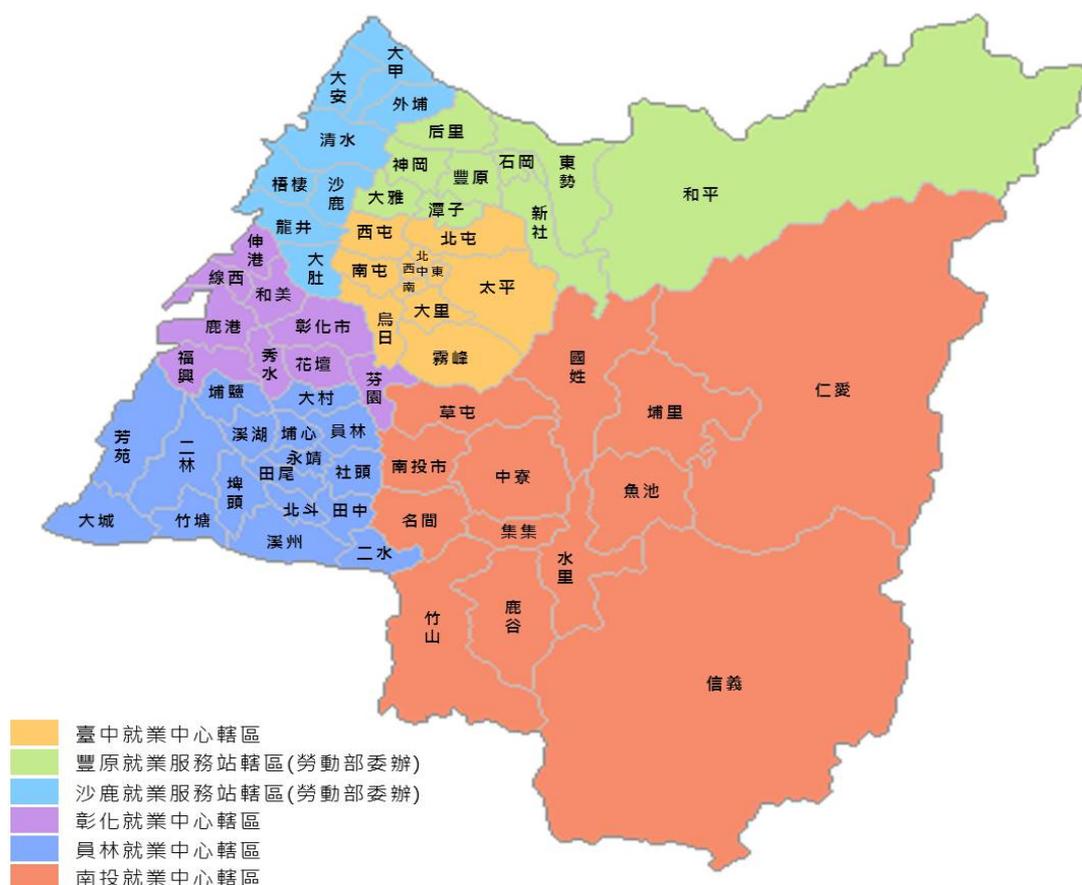


圖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轄區示意圖

1 自108年6月份起，本報告納入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以及彰化縣政府勞工處之就業服務業務數據，相關之比較數據(較上月、較上年同月)均已回溯。

貳、提要分析

一、中彰投地區本月整體求職求才概況

108年7月份新登記求職人次為11,380人，較上月增加395人或3.60%，較上年同月增加1,313人或13.04%；新登記求才人次為15,014人，較上月減少849人或5.35%，較上年同月減少153人或1.01%；求供倍數則為1.32，代表平均每位求職者有1.32個就業機會，較上月減少0.12個，較上年同月則減少0.19個（如圖2）。

108年7月份新登記求職就業率為15.33%，較上月減少3.68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增加1.30個百分點；新登記求才利用率為18.96%，較上月減少0.02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則增加5.67個百分點²（如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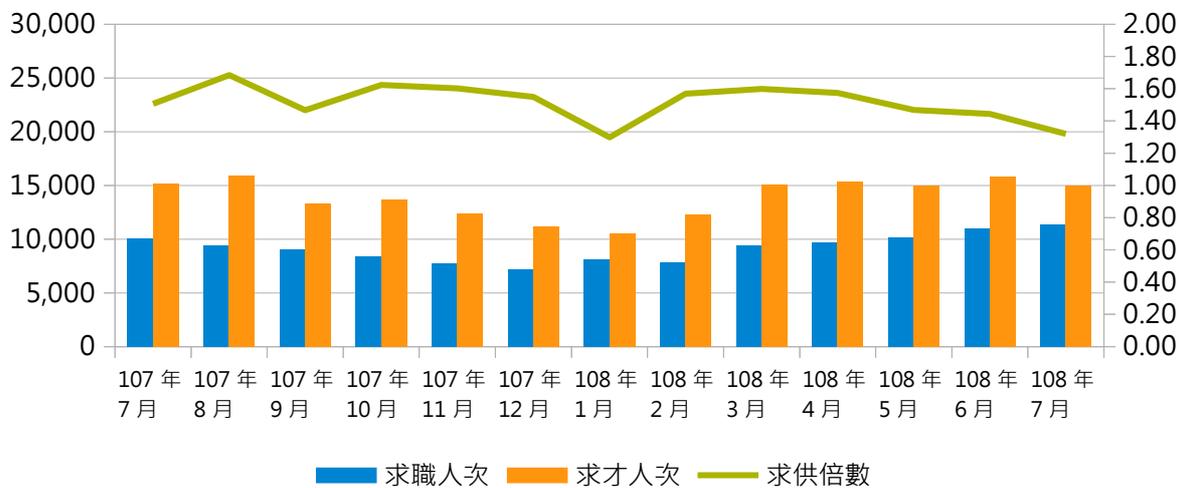


圖 2 中彰投地區逐月新登記求職求才人次及求供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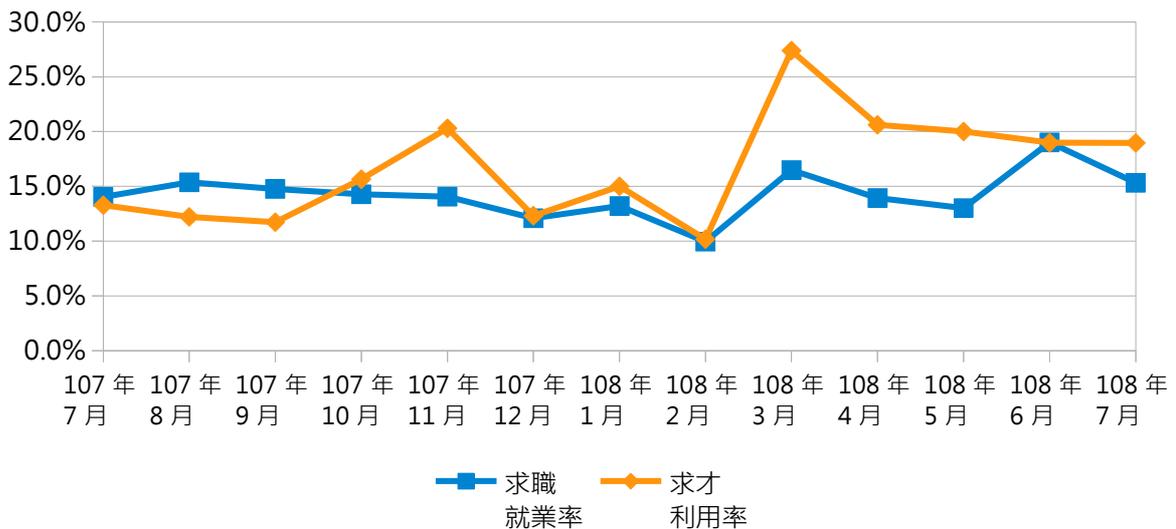


圖 3 中彰投地區逐月新登記求職就業率及求才利用率

2 若以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次除以新登記求職人次，其所得出之本月求職就業率為71.01%；若以有效求才僱用人次除以新登記求才人次，其所得出之本月求才利用率為71.95%。

從求職者性別來看，「女性」多於「男性」，分別為5,918人(占52.00%)及5,462人(占48.00%)；年齡別方面，以「20-24歲」求職者2,013人(占17.69%)最多，「25-29歲」求職者1,800人(占15.82%)次之；學歷別方面，以「大學」學歷者3,894人(占34.22%)最多，「高職」學歷者3,598人(占31.62%)次之。

從職業別來看，求職者欲從事的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與「事務支援人員」較多，分別為2,893人(占25.42%)及1,991人(占17.50%)；求才廠商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與「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職缺較多，分別為3,005人(占20.01%)及2,959人(占19.71%)。

而本月中彰投地區求才職缺所處行業別，仍以「製造業」8,867人(占59.06%)最多，其次依序分別為「批發及零售業」1,585人(占10.56%)、「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1,172人(占7.81%)、「住宿及餐飲業」973人(占6.48%)、「支援服務業」493人(占3.28%)。

二、本分署各就業中心/服務站本月求職求才概況

108年7月份各就業中心/服務站求供倍數，分別為臺中0.93、豐原0.87、沙鹿0.95、彰化1.15、員林1.07以及南投1.29(如圖4)。

從求職者性別來看，除彰化以外，其餘均以「女性」多於「男性」；年齡別方面，除臺中及豐原以「25-29歲」求職者最多，其餘均以「20-24歲」求職者最多(如圖5)；學歷別方面，臺中及豐原以「大學」學歷者最多，其餘均以「高職」學歷者最多(如圖6)。

從職業別來看，求職者欲從事的職業，除臺中以「事務支援人員」最多外，其餘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最多；而求才廠商所提供的職缺，豐原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最多，沙鹿及彰化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最多，其餘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最多(如圖7、圖8)。

而本月各就業中心/服務站求才職缺之行業別，均以「製造業」最多，另「批發及零售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職缺數都為各地區前五名(如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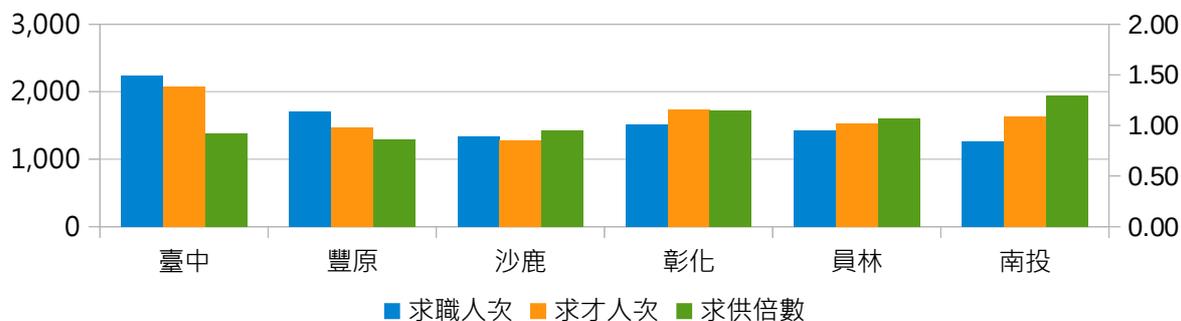


圖 4 本分署各就業中心/服務站本月新登記求職求才人次及求供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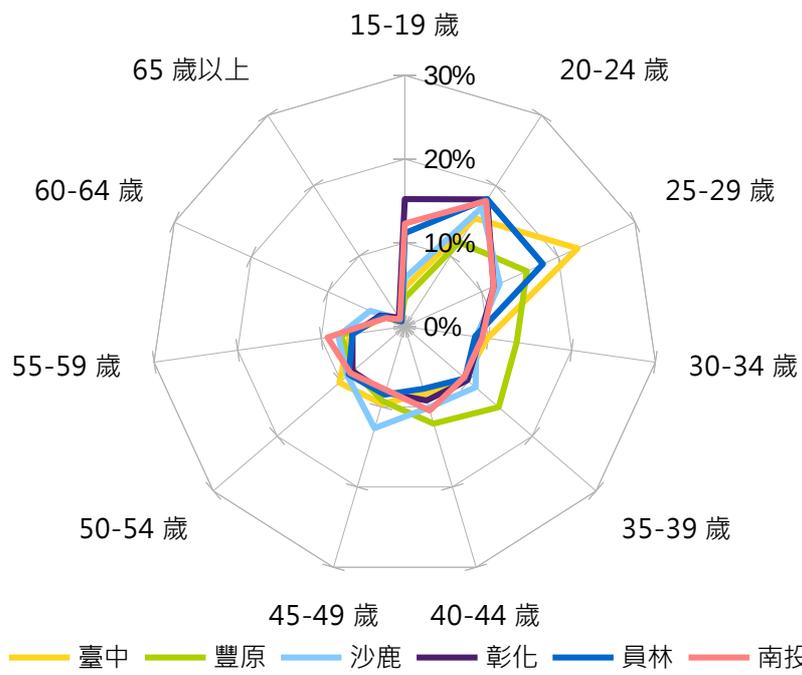


圖 5 本分署各就業中心/服務站本月新登記求職者年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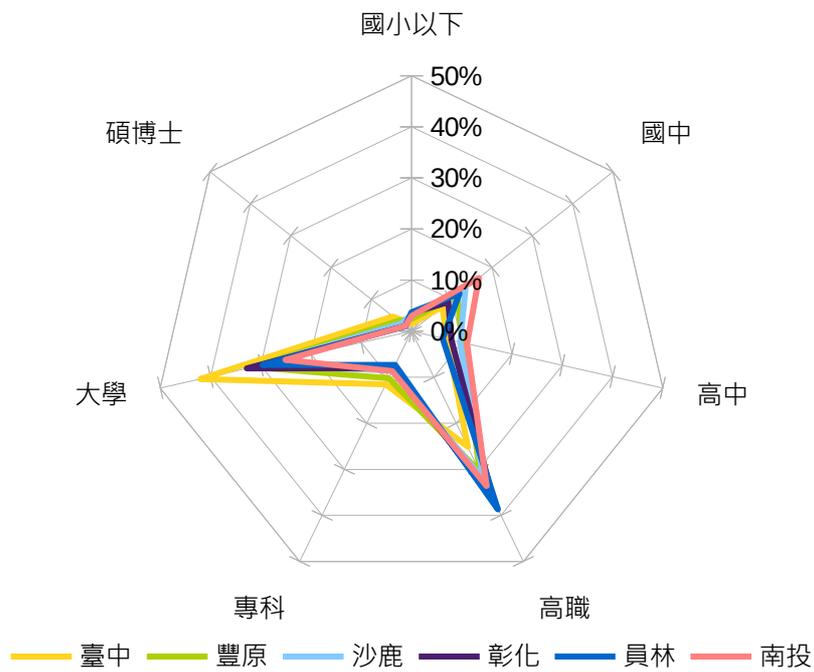


圖 6 本分署各就業中心/服務站本月新登記求職者學歷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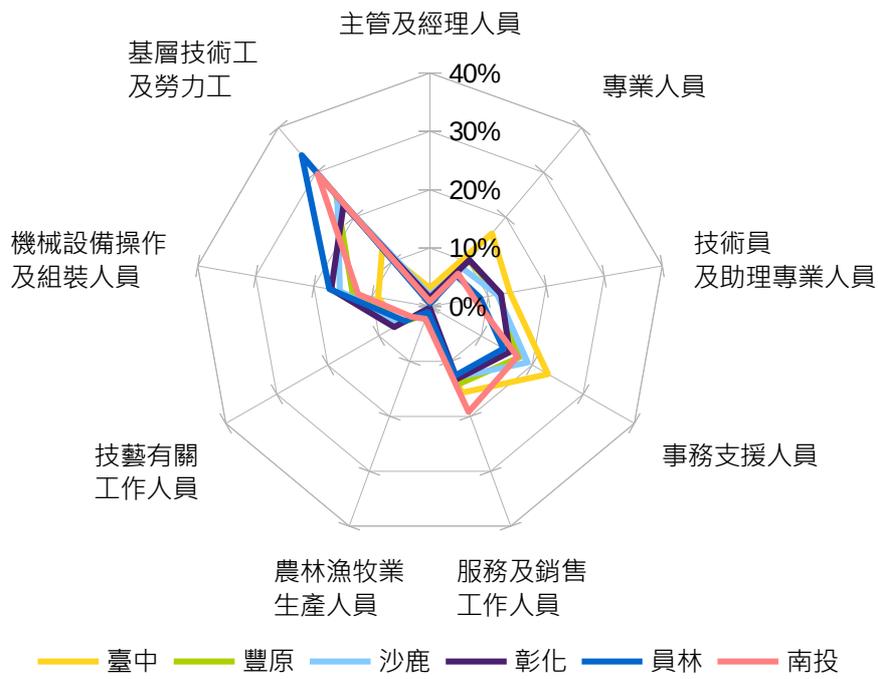


圖 7 本分署各就業中心/服務站本月新登記求職者之欲從事之職業別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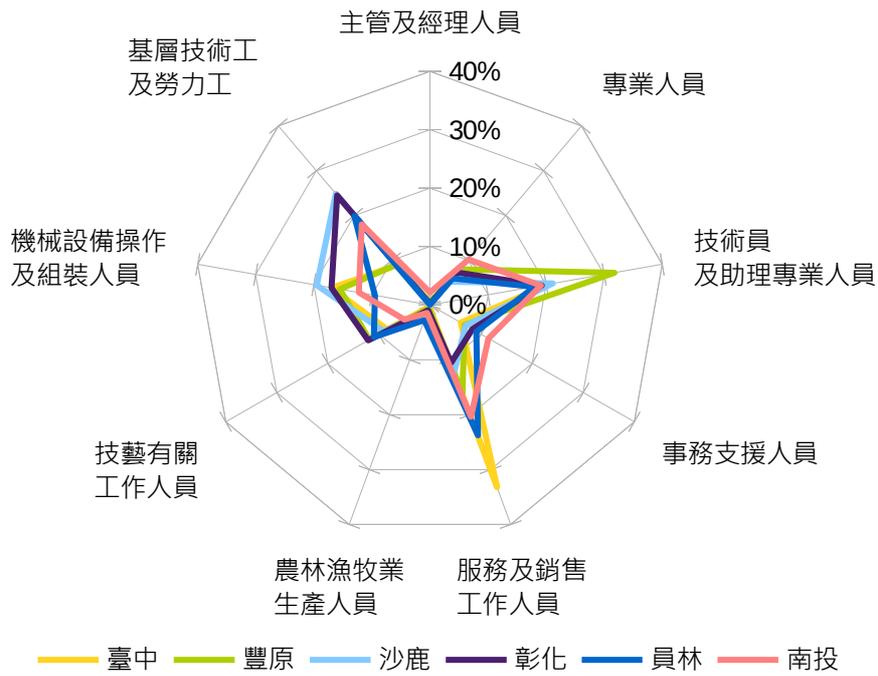


圖 8 本分署各就業中心/服務站本月新登記求才職缺之職業別分布圖



圖 9 本分署各就業中心/服務站本月新登記求才職缺前五大示意圖

三、中彰投地區本月求職求才未能媒合原因

以從求職端及求才端所回收之求職介紹卡做為樣本，扣除「等待僱主通知」及「系統自動關閉」選項後，整體而言，108年7月份未能媒合原因以「體能、健康條件不合」與「技術不合」為主，另「工作環境不合」與「工作時間不合」也是未能成功媒合的主要原因（如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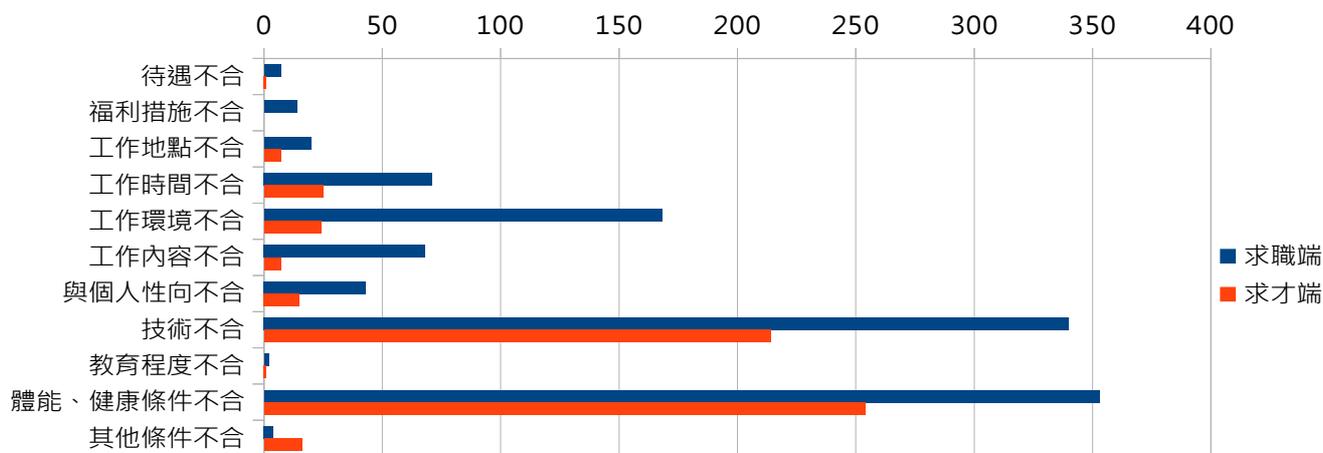


圖 10 中彰投地區本月求職求才未能媒合原因

四、中彰投地區本月資遣通報及失業給付辦理概況

108年7月份中彰投地區資遣通報人次總計為1,732人，較上月減少286人或14.17%，較上年同月增加153人或9.69%，其中資遣事由³方面，以勞基法第11條第5款「勞工對於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事由799人最多，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虧損或業務緊縮」事由445人次之（如圖11）。

失業給付辦理概況方面，108年7月份中彰投地區失業給付初次認定人次為1,119人，較上月增加271人或31.96%，較上年同月增加296人或35.97%；失業給付再次認定人次為3,240人，較上月增加332人或11.42%，較上年同月增加727人或28.93%；失業給付推介就業人次則為792人，較上月減少127人或13.82%，較上年同月減少3人或0.38%（如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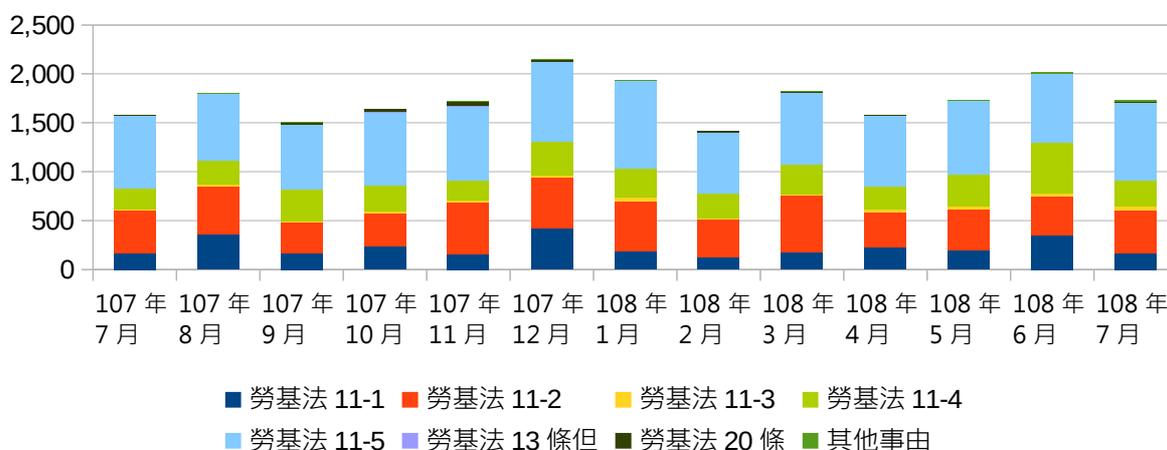


圖 11 中彰投地區逐月資遣通報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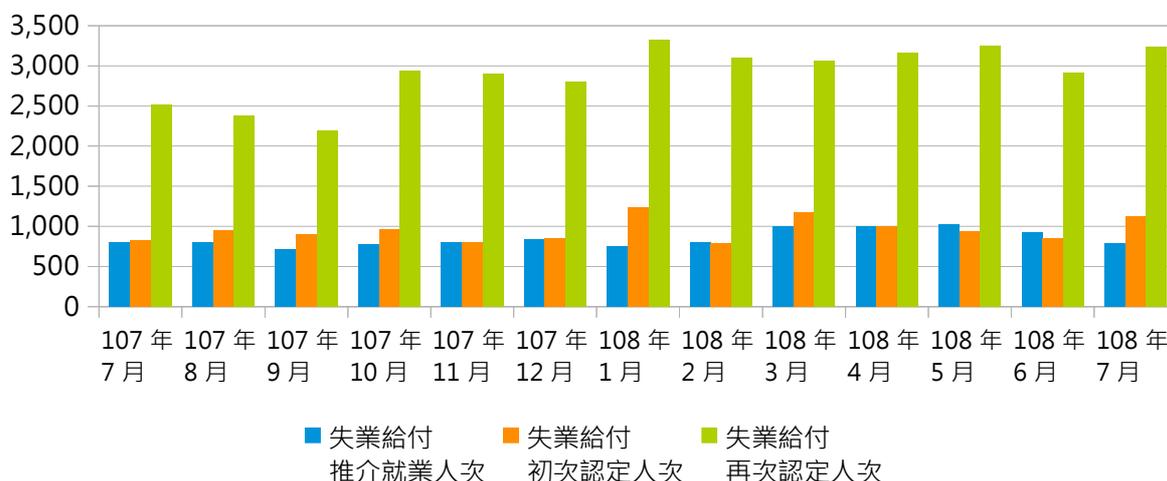


圖 12 中彰投地區辦理失業給付相關人次

3 有關資遣事由，勞動基準法第11條：「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讓時。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勞動基準法第13條：「勞工在第50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但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勞動基準法第20條：「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16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17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

五、中彰投地區本月求職求才熱門行職業類別

檢視108年7月份中彰投地區各行業類別求才職缺，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1,487人最多，之後依序為「金屬製品製造業」1,367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1,193人、「機械設備製造業」880人、「居住型照顧服務業」841人（如圖13）。至於本分署各就業中心/服務站方面，臺中以「居住型照顧服務業」職缺最多，豐原及南投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職缺最多，其它均以「金屬製品製造業」職缺最多。

從職業類別來看，求職部分，108年7月份中彰投地區以「製造勞力工」1,685人最多，之後依序為「事務祕書」1,056人、「包裝及有關機械操作人員」815人、「未分類其他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638人、「其他餐飲服務人員」416人；求才部分，以「製造勞力工」2,036人最多，之後依序為「其他製程控制技術員」1,001人、「照顧服務員」870人、「商店銷售有關人員」635人、「其他企業支援服務代理人」555人。

另從各職類求供倍數，觀察各職類別特性，通常求供倍數大於1，數值越大表示此職缺在就業市場上「供過於求」的程度越高；若求供倍數小於1，數值越小則表示此職缺在就業市場上「供不應求」的程度越高。在中彰投地區108年7月份求職求才前30大的職缺中，以「大客車駕駛人員」18.50最高，之後依序為「電子工程技術員」9.68、「未分類其他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6.27；另方面，「事務祕書」0.18最低，接著為「未分類其他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0.44、「包裝及有關機械操作人員」0.53（如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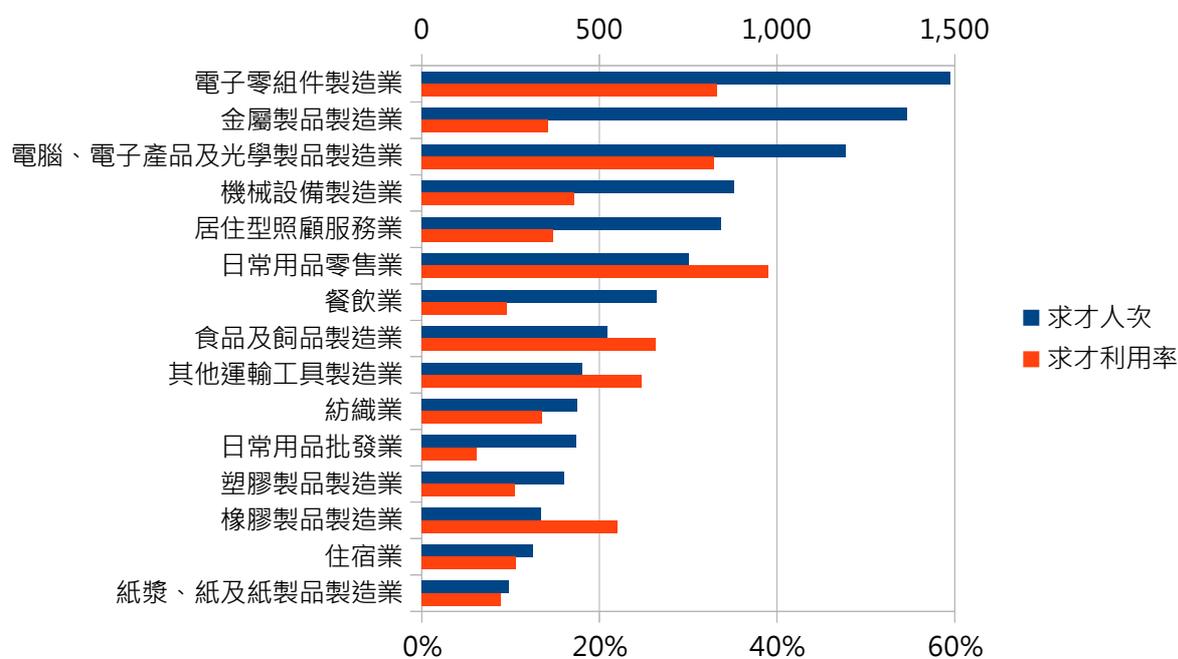


圖 13 中彰投地區本月求才熱門行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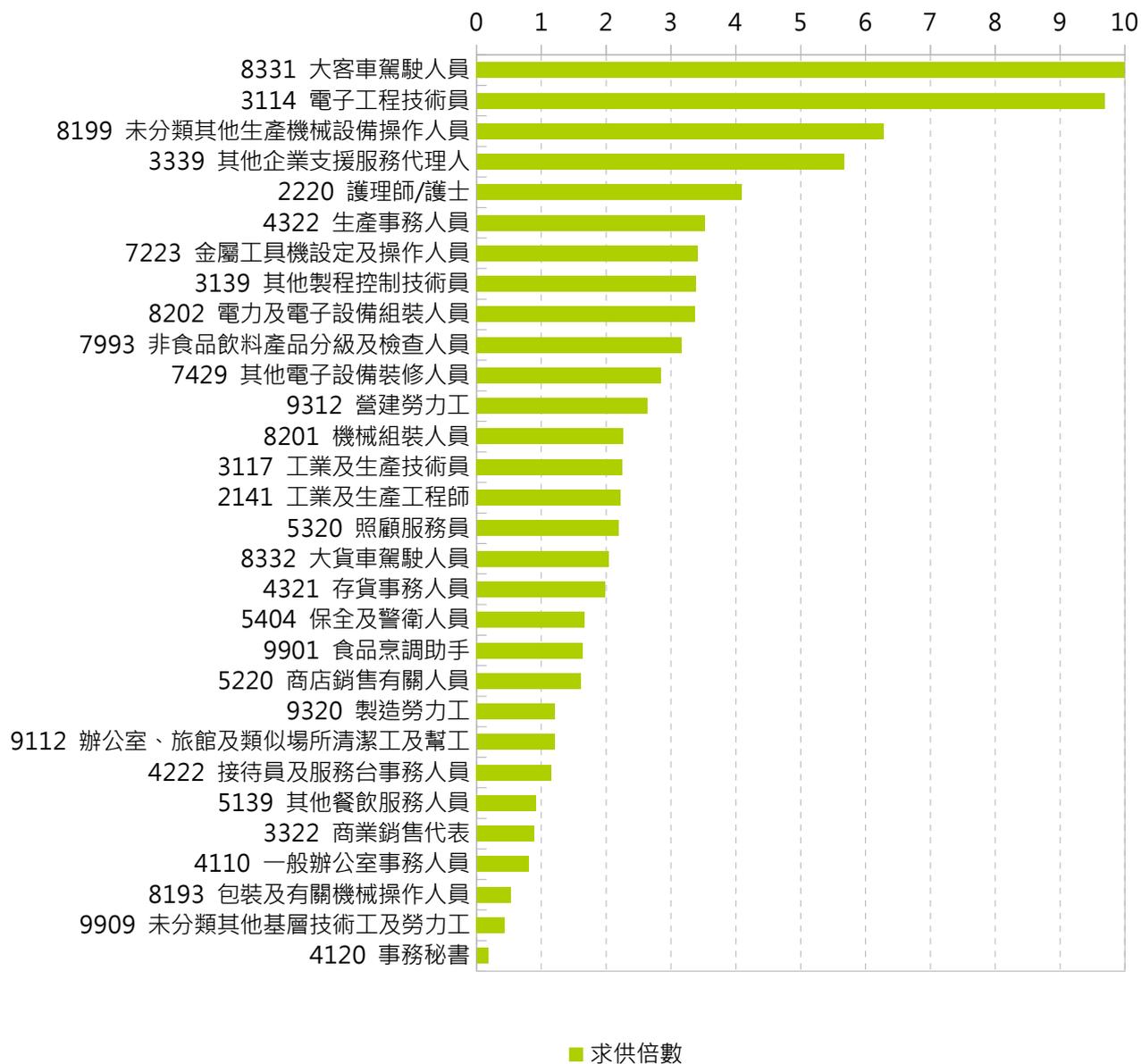


圖 14 中彰投地區本月求職求才熱門職業類別之求供倍數

註:8331大客車駕駛人員求供倍數為18.50

附錄-主要名詞解釋

1. 本報表為避免人數重複計算的解釋問題(如季報、年報數據可能出現同廠商同職缺再次徵才情形，或同一求職者再次求職情形)，本報表名詞統一以「人次」代表「人數」。
2. 求職人次：指具有工作能力者，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或自行在臺灣就業通登記求職之人次。
3. 求才人次：指雇主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才，或自行在臺灣就業通登記求才之人次。
4. 新登記：指在當月內辦理求職或求才登記之人次，例如新登記求職人次、新登記求才人次。
5. 有效：指當月新登記人次外，尚包括有效期間內已辦理登記，延至當月仍需予以介紹者。有效期限一般訂於2個月，若屬於專案介紹之求職有效登記期限，則依各專案法定期限。至於就業弱勢者，經評估需進入個案管理者，其有效期限為實際服務期間。例如有效求職人次、有效求才人次。
6. 求職推介就業人次：指有效求職人次中，經推介就業、利用本分署各項資訊或自行就業之人次。
7. 求才僱用人次：指有效求才人次中，經推介僱用、利用本分署各項資訊或自行僱用之人次。
8. 求供倍數：指求才人次除以求職人次之比值，即在排除個人特定求職偏好下，求職者在就業市場當中，每人所能獲得的平均工作機會個數。
9. 求職就業率：指求職推介就業人次占求職人次之百分比。
10. 求才利用率：指求才僱用人次占求才人次之百分比。